

# 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精神卫生综 合管理（精防技能大练兵）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

受托方（乙方）：北京鼎晟迈成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精神卫生综合管理—精防技能大练兵项目委托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工作内容为：精防技能大练兵

二、本合同的工作目标：

2022 年北京市精神卫生防治技能大练兵的宣传活动工作。提供完整的宣传策划方案；设计制作宣传资料，包含主画面、单页、创意海报（创意海报，H5 海报等）、宣传手册、宣传展板、宣传短片等设计及媒体宣传推广。

三、具体工作要求

1. 承办 2022 年北京市精神卫生防治技能大练兵

大练兵开展的形式经策划与委托方达成一致后具体进行执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比赛设置策划、活动空间选择及布置、音响视频设备的使用调试、人员安排、试题的发放和回收、比赛主持、赛程维持流畅、全过程图文信息及数据记录、媒体报道材料、赛后成绩统计等相关事宜。

2. 活动方案

提供完整的宣传策划方案；设计制作宣传资料，至少包含主画面 1 幅、单页画面 1 幅、创意海报 3 张、H5 海报 1 张、SVG 创意长漫 1 个、宣传手册 1 个（至少制作 100 份）、宣传展板 1 张、宣传短片 1 个（不少于 50 秒）等设计及媒体宣传推广。

3. 活动执行

提供活动空间、活动场景布置、资料、物品及相关设备等内容；邀请专业主持人，结合主题完成活动；提供影像服务；

4. 标准化视频拍摄及制作不少于 50 分钟

5. 宣传推广

通过与电视、广播电台、网络媒体等合作，传递精神防治相关政策和相关知识。宣传片拍摄制作不少于 50 秒，包括脚本撰写、导演等。

6. 活动总结

及时撰写活动总结，为甲方提供相关总结内容及活动数据报告。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对整个项目工作的时间、质量等进行监督, 并审核完成质量。

(2) 甲方有权就本项目提出具体的项目需求及乙方需达到的目标。

(3) 甲方有权组织专门的验收专家组, 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评审; 当乙方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时, 甲方有权对其提出问题, 并提出修改意见, 要求乙方在 3 天内重新提交工作成果。

(4) 甲方应对乙方开展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 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 及时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前期策划方案, 配合甲方收集整理宣传资料, 进行汇编及设计。

(2) 乙方须严格按照向甲方提供并确定的文件执行项目开展。

(3)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出的工作问题做出相应的口头或书面解释。同时, 乙方还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及实际情况, 对工作成果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正或增减后, 在 3 天内及时重新提交甲方。

(4) 乙方在开展活动过程中应保证活动的正常开展秩序, 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对活动现场所涉及人员及物品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乙方需满足甲方的宣传工作要求, 须严格履行预算的相关规定执行, 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 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五、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截止。11 月 30 日完成全部工作。

## 六、费用及结算方式

1. 费用: 本合同项下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9.7 万元(大写: 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2. 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按照审计和内控制度管理要求, 甲方按照工作进度分三次支付。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14.85 万元 (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完成总任务量的

50%并提交中期进度报告达到甲方要求，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8.91万元（捌万玖仟壹佰元整）；全部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提交工作成果性材料，甲方进行项目验收，达到要求，甲方将合同总金额的尾款20%，即人民币5.94万元（伍万玖仟肆佰元整）一次性付清。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给甲方。

3. 由于财政资金管理的特殊性，乙方涉及未完成或未达到约定成果要求的项目资金，于2022年12月5日前退还甲方。

#### 七、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一）本合同项目成果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本项目宣传用品设计成果及制作完成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三）乙方自行或委托他人印制宣传用品/宣传样片而制作的母版/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四）乙方为完成项目而使用他人作品/肖像的，应保证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设计制作成果无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示与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签订的作品和/或肖像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

（五）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罚金、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 八、保密

（一）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2. 乙方为完成项目所涉及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图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3. 乙方为印制宣传用品而制作的母版/原版。

4. 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

(二) 乙方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因乙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三) 乙方应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

(四)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订购的数量印制和发运宣传用品，设计、印制、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应在甲方监控下销毁，并留存相关痕迹。

(五)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10 年内持续有效。

##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意见对需要补充和修改的部分进行修改和补充。

(二) 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各阶段工作成果；或乙方服务成果存在重大瑕疵；甲方有权提出要求乙方重新制作，所造成的制作及人工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由甲方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成立项目评审小组，制定项目绩效评价表，按照考核评分，满分为 100 分。91-100 评价为“优秀”；80-90 分评价为“良好”；61-79 分评价为“一般”；60 分及以下评价为“较差”。对该项目进行

成果核对验收，评价结果作为经费结算依据。甲方对乙方的评估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等次并且乙方完全履行了购买服务合同要求的，甲方可支付结算尾款费用；甲方对乙方的评估结果“一般”或“较差”，甲方有权按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扣减相应费用并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五）双方有对于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商量解决；如果商议未果的，依照法院裁定解决。

####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争议解决方式：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迟延履行通知义务并提供证明的一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责。

（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3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四）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2015  
452

(五)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六)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七)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八) 甲乙双方应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果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信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戳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开户行：北京银行德外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华威支行

银行帐号：01090364700120112000144

银行帐号：11001070600053024768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

乙方（供应商）：北京鼎晟迈成国际广告  
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电话：010-82280094

电话：010-67207710

传真：

传真：010-67207710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2022年6月8日

日期：2022年6月8日

